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
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暨解决部分资金占用的议案》，同意终止转让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。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为：2021-032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此次终止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股权变革登记手续，并取得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变更后公司持有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本次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如下：

标的公司	变更前		变更后	
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
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	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	100%	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100%

除上述变动外，《营业执照》其他信息未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9日